附件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支斗渠人员经费项目）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水利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的管理中，

一是根据镇乡推荐，选用合适的人员支渠人员，并在春灌上马后安排相应的工作；二是根据各支渠人员的具体工作，确定一定的补助标准；三是在春灌防洪期间，对渠道临时出渠道淤积、损坏及时进行疏掏和修补，保证渠道正常的输水和防洪功能。

2．绵竹市全市用于灌溉的干、支、斗、龙、毛渠共8600余公里，其中由水利局直接管理的干支渠长度约为340公里。其余斗、农、毛渠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镇、村进行管理。我市春灌用水实行专业管理与民间管理（支渠管理委员会）相结合的方式，全市共有41个支渠委员会108余人，负责全市36万亩农田灌溉和渠道防洪。支渠委员会是民间管用水组织，人员由当地政府推荐，水利部门选用，其工作性质为季节性用工，每年春灌前上马开始工作，主汛期后下马。根据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所有支渠人员上马期间给予一定补助，每年列入财政预算。

3．该项目由市水利局水利中心组织实施，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三部分。一是用于发放支渠人员工作补贴，按月发放。二是在春灌防洪期间，水利局工作人员根据渠道临时出现局部淤积、损坏等情况及时进行疏掏和修补，保证渠道正常的输水和防洪功能。三是支斗渠管理站日常运行经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分配资金的原则首先是保证全市一百余支渠人员在上马期间必要的工作经费补助，其次是在春灌和防洪期间，针对渠道可能出现的临时淤堵和局部损坏进行及时的抢修，保证渠道正常的输水排洪功能，保证春灌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除用于发放支渠人员补贴和用于支斗渠渠道清淤及小修补外，还存在超范围用于支斗渠管理站点日常运行等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顺利保证了全市春灌用水和渠道防洪及安全度汛，目前运行管理工作正常。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价组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

安排相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把握绩效评价原则、确定评价方法、完善评价指标设计及评价标准、证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法等,积极与绵竹市水利局协调和沟通，明确评价工作时间。

2.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指标体系。

(2)审阅项目批复文件，相关账簿、凭证等，了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并与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形成评价资料。

(3)对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调查，了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过程控制，资金管理等。

(4)进行社会调查，对项目涉及到的主体、收益对象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效果的满意程度进行总结。

(5)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成员深入到项目实施单位听取该项目的详细介绍，核实申报的各种资料；完成对项目业务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现场查勘及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绵竹市全市用于灌溉的干、支、斗、龙、毛渠共8600余公里，其中由水利局直接管理的干支渠长度约为340公里。其余斗、农、毛渠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镇、村进行管理。我市春灌用水实行专业管理与民间管理（支渠管理委员会）相结合的方式，全市共有41个支渠委员会108余人，负责全市36万亩农田灌溉和渠道防洪。支渠委员会是民间管用水组织，人员由当地政府推荐，水利部门选用，其工作性质为季节性用工，每年春灌前上马开始工作，主汛期后下马。根据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所有支渠人员上马期间给予一定补助，在2019年市水利局部门预算中安排50万元。

**2.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补助人员108人，圆满完成了36万亩栽插任务，同时保证了渠道在春灌和防洪期间的安全运行。

**3.评价结论。**

该项目顺利保证了全市36万亩农田灌溉和渠道防洪，科学合理的调配了水源，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将使更多的农民减少农业生产及管理的用工投入，将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第三产业，增加农民的收入，对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4.评价得分**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8分，扣分原因如下：

（1）绩效目标明确性扣2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较为笼统，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不够明确细化，不便于衡量；

（2）绩效目标合理性扣3分：该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存在偏差；

（3）资金分配扣2分：该项目未严格按绩效目标确定内容进行资金分配；

（4）资金使用扣3分：该项目部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支斗渠管理站日常运行经费，资金使用方向与所编制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

（5）执行规范扣1分：未严格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导致资金使用方向出现偏差；

（6）服务对象满意度扣1分：现支渠人员因补助标准工作积极性不高。

**（二）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后，便于国管工程与镇管工程对接，有利于全市的春灌工作和渠道防洪工作。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国家的粮食安全、用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可有效地促进农村社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农民的收入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的改善，将使更多的农民减少农业生产及管理的用工投入，将使农民有更多的时间从事第三产业，增加农民的收入，对稳定农村社会经济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每年春灌工作的顺利完成，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同进，支渠人员在渠道防洪上起到重要作用，为全市人民群众安全度汛作出了贡献。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不够规范，部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用于支斗渠管理站日常运行经费，与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方向存在偏差。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市水利局进一步完善、优化支斗渠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方向，避免资金超范围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规划内容。